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190号

当事人：蓝山人泰贸易有限公司（唐武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PN3078P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西路261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唐武文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蓝山人泰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盒蜂胶，认为该店存在消费欺骗。执法人员于当日联系了投诉举报群众，其提供的图片资料显示当事人在其店内通过播放视频的方式，向老年人群体宣传蜂胶“蜂胶具有四降、六抗、一增、一促、一美、一清的功效，分别是1降低血压、降底血脂、降低血糖、降低胆固；2抗衰老、抗病毒、抗氧化、抗疲劳、抗真菌、抗癌症。3增强免疫力，4促进细胞组织再生5美容养颜；6清除血液垃圾7软化血管，溶解血栓；8保护肝脏（对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癌等有特殊作用）”。

当事人9月4日早上6点至10点在蓝山县铭珠大酒店的会议室内聚集大量的老年人，并使用投影仪将录制好的视频向老年人播放宣传并销售“优迪斯牌蜂胶软胶囊”产品。

我局执法人员查看“优迪斯牌蜂胶软胶囊”产品，该产品为保健食品，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外包装上未见标注有当事人所宣传的功能。至调查时，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销售产品金额为7660元人民币，其中已退款4310元，减

轻危害后果，同时，还向我局书写了《减轻处罚申请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群众举报，发现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填写的《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4年9月4日，由我局领导审批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按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

证据三、2024年9月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投诉群众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群众提供现场投影幕布上的视频内容照片1张、2024年9月5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投影幕布前拍摄的对比图2张，证明当事人对其所推销商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事实。

证据四、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蓝山县铭珠大酒店制作的《调查笔录》一份，并调取的监控截图4张，酒店与当事人的聊天记录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提前录制好的视频推销“优迪斯牌蜂胶软胶囊”的事实。

证据五、2024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推销的“优迪斯牌蜂胶软胶囊”产品的包装进行现场查看，对实物的拍照2张共1页，证明当事人推销的“优迪斯牌蜂胶软胶囊”的产品类型为保健食品，保健功能为增强免疫力的事实；

证据六、2024年9月5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七、2024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利用视频对所销售的产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事实；

以及《收据》复印件 8 张，2024 年 9 月 29 日，当事人提供向消费者退款照片 4 张，及《退款名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额为 7660 元人民币，其中已退款 4310 元的事实；

证据八、2024 年 9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让当事人签收的《诚信经营承诺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当事人进行过行政告诫，告知当事人不得虚假宣传的事实。

证据九、2024 年 9 月 29 日，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及向老年人群体道歉退款的图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4 年 10 月 9 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90 号《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该案件听证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提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169 号）处罚告知，给予其公司免予处罚或法定最低罚款限量以下的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但未提供相关补充证据，听证会后我局针对该案件召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会议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推销产品对其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对其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第十章第四节三【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浏览次数 1000 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少于 20 万元的罚款”，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将购买上述产品的款项进行了退款，减轻危害后果，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省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送法制、财务各一份。